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5月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周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新南一道 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8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八)公司将于2013年5月9日(周四)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及审议事项
审议议案一：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四：审议《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六：审议《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七：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八：审议《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2013年度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听取《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一《关于提名增补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相关情况，请查阅2013年3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B25版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6,223,49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11日，由于2013年5月11日、12日为法定公休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可在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3年5月13日。

一、公司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40号文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3,35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4,00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50万股增加至17,35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办理变更更相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7,35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5,677.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355万股增加至26,032.5万股。该转增股本方案于2012年5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办理变更更相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26,032.5万股，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36,423,495股。

二、公司股份限售股股东执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徐建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鹤群、冯建伟、黄晓、王建平、刘卓明、金君、陈鹤群、陈建伟、李建宇、钱晓燕、黄晓峰、郑雷、车通、赵葛华、骆锦华、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邱忠、章吉、余小红、张晓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监事金朝解、王志新、张军、周海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公司副总经理徐克荣、蒋克荣、罗志华、何仕、吕明刚、徐立群、谭建、朱建勇、杜卫华、都伟红、李建宇、钱晓燕、黄晓峰、郑雷、车通、赵葛华、骆锦华、范良华、王建平、刘卓明、金君、邱忠、章吉、余小红、张晓莹承诺：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数不超过其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0%；股权转让后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他个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国建、徐鸿、韩朔、顾群、闵建萍、郑鸿、沈玉祁、金解朝、王志新、张军、周海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内，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6,223,495股，占总股本的25.44%。

三、股东名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地缴纳。(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将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地缴纳。(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将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地缴纳。(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将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发生地缴纳。(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将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注】根据有关规定，原先进入账户的现金红利暂不派发，本公司向原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